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信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陳鳳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劉益文即天恩精品當舖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  
18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  
19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  
21 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經查債  
22 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  
23 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又本院已於115年1月6  
24 日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清6字第00491號函通知各債權  
25 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本件並  
26 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爰  
27 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附表：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式

1. 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0000建號建物不動產。處分方式：因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207號乙案業已拍定，並經分配，其分配後餘額256,813元於114年12月23日匯至本股，由本院就餘額續行分配。
2. ○○○○存款114元。處分方式：因金額甚微，且不敷匯款程序費用，是不予處分。
3. ○○○○○存款1,679元。處分方式：債務人陳報願向本院繳納同額款項分配，是不予處分，由債務人繳納同額款項後，由本院續行分配。
4.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件。處分方式：債務人陳報其解約現值為62,180元，願向本院繳納同額款項分配，是不予處分，由債務人繳納同額款項後，由本院續行分配。
5.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件。處分方式：債務人陳報其解約價值分別為29,023元、33,827元（經扣除保單借款及利息63,314元後），願向本院繳納同額款項分配，是不予處分，由債務人繳納同額款項後，由本院續行分配。